

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政函〔2015〕236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

组建地方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丰富金融业态、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平抑经济周期波动的重大举措。2014年第19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成立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二、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陕西省人民政府唯一授权开展金融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法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直属省政府管理。省金融办负责业务指导。

三、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50亿元人民币，实行混合所有制和市场化经营机制。

四、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要以做精、做优、做强为目标，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培育核心竞争优势，将公司建成资本充足、产权清晰、制度健全、机制到位、内控严密、服务优

良、运行高效的现代化股份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陕政办字〔2015〕238号



关于同意

2015年11月7日

注册陕西金融资产集团

陕西省人民政府
同意注册陕西金融资产集团

为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发展，深化金融改革，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注册陕西金融资产集团。该集团为国有控股股份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集团主要经营范围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金融资产重组、运营；金融咨询服务等。集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决策。集团应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经营行为，防范金融风险。集团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抄送：省金融办，省国资委，省工商局，各股东成员单位。

